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1〕27号

#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州（闽侯）S波段 相控阵天气雷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

闽侯县气象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州（闽侯）S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# 二、工程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大湖乡雪峰村雪峰茶场山顶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站址用地面积6666.8平方米，建设1幢3层框架结构综合楼，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。雷达塔位于综合楼顶，高15.8米。安装S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1套，发射机工作频率：2.7~2.9GHz，脉冲峰值功率（双极化）35.8千瓦，

天线中心海拔高度 1073.8 米，天线增益  $\geq 44\text{dB}$ ，正常工作时仰角范围  $0.5^\circ \sim 19.5^\circ$ 。辅助工程包括地埋式泵房、观测台、变配电房、发电房、消防、防雷设施和进场道路等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，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# （一）严格控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

本项目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及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》（HJ/T10.3-1996）规定的限值要求，即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小于 0.08 瓦/平方米，同时瞬时峰值功率密度小于 80 瓦/平方米。

1. 要加强与当地规划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站址周边建筑物顶部的海拔高度不高于雷达天线的海拔高度，确保雷达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达标。

2. 要在雷达站周边设置警告标志牌，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。

3. 加强雷达站运行管理和设备巡检维护，确保雷达系统正常工作，定期对雷达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开展监测。

#### （二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

1. 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，采用先挖后填的形式，不设弃渣场，土石方就地平衡，表土、土方临时存放在项目用地范围内，设置挡墙，加盖密目网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2. 减少对施工区域周边地表植被的压占，不得随意扩大施

工面积，确保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。

3. 工程结束后应尽快实施生态恢复措施，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选择当地物种进行植被恢复。

4.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禁止夜间使用打桩机、堆土机、挖土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。

5. 废旧蓄电池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带至山下垃圾站处置；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作物施肥，不得外排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经批复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6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